

未成年人保护与劳动用工合规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2020年10月17日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体现了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积极态度,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实施。

本文结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涉及未成年人的劳动用工合规问题进行探讨。

未成年人用工的限制

我国原劳动部于1994年12月9日颁布的《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这是我国在劳动用工立法领域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特别规定。

结合此次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此前已经实施的法律法规我们来讨论我国对未成年人劳动用工在年龄、工作场所、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别保护,这些方面用人单位在使用未成年工时都应注重这方面的合规。

1.未成年人劳动用工有年龄上的限制

对于未成年人劳动用工年龄,我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7月5日发布的《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国务院于2002年10月1日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第13条规定:“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规定明确了,除文艺、体育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之外,其他单位是不可以招用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劳动者的。

2.未成年人劳动用工有工种、劳动强度上的限制

我国对于未成年人从事的工种、劳动强度等方面也有限制。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对于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的工种、劳动强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此外在《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也有详细的规定,例如:

不得安排《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不得安排《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不得安排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在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等等。

违反上述规定的,用人单位将面临警告、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在实践中,人民检察院更是对未成年人用工涉及犯罪的重拳出击。

靳某某从2016年开始使用各种手段管理控制八名女性未成年人在KTV有偿陪客人喝酒唱歌持续近两年时间,案发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认为其行为损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应当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进一步完善收集固定证据的意见,此后经综合全案证据认定其情节严重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处靳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资料图片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既然国家建立了该查询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劳动用工时就负有查询义务,这即是国家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的劳动用工做出的特别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根据本条规定,用人单位不仅要在劳动者入职时履行查询义务,而且还要每年定期查询。查询到了该等犯罪记录,用人单位是有权解聘该劳动者的。

就教职员工性侵方面的查询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于2020年8月20日公布了关

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该意见就学校教职员工准入的性侵害犯罪的信息查询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查询规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犯罪与劳动用工

我国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实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而且在就业时免除刑事处罚的报告义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我国《刑法》第一百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

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其实,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加规定未成年犯罪人的前科封存制度前,司法实践中就已有探索推动该制度的案例。

2006年12月28日15周岁的刘某在家人与他人殴斗的过程中赶到现场用铁叉将他人叉成重伤,刘某作案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案发后被害人与刘某就附带民事赔偿达成和解且对刘某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系邻里纠纷引发且是因见亲人被殴打采取过激行为,犯罪动机尚不恶劣,社会危害尚不严重,刘某未满16周岁,归案后能坦白且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满后,刘某领取了《前科封存证明书》。

该案是山东法院实施的第一例前科封存案件,根据当地11部门联合出台的《失足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实施意见》,领导小组在考核审批后同意向刘某颁发《前科封存证明书》,学校则保留刘某学籍、对其犯罪信息予以保密,保证了其正常学习生活并最终顺利回归融入社会。

此次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因此,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时不能以劳动者未报告其曾在未成年时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注重未成年人的劳动用工合规问题,了解和关注这些法律法规无论是对用人单位、自然人雇主还是未成年人自己,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认领公告

近期崇明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案船舶,经海警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船舶原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认领涉案船舶如下:

船名为: 浙玉机599 (MMSI: 413657788);

请上述船舶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主动与崇明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吴警官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X506 (减陈公路)

联系电话: 021-39360379

崇明海警局

2021年5月17日

注销公告

上海卓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快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HF86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越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8ED8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起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09X6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怡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00090851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友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073844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腾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DURX,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梦好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L501H,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坤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CKM9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正象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9729161X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励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8213U,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股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致韵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承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甯计水电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哲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告示:我陈佩佩(2010)沪卢证字第2671号遗嘱公证书,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上海市卢湾公证处申办遗嘱继承公证:被继承人徐素琴(女,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1010219351020042X)是我的母亲。因联系相关人员不便,特以告示予以告知,若相关人员有证据否定或部分否定上述遗嘱,或对遗产主张权利的,请即与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仲维强联系。电话:021-63362057,地址:上海市马当路383号。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